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2015

校友通讯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主办
2015年第2期·总第8期

目录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ALUMNI CONTENTS

2015 年第 2 期 总第 8 期

学院动态

（一）国际交流

- 01 香港企业家刘玉珍女士来访我院
- 01 瑞士洛桑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前院长 Pierre Margot 教授来访
- 01 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 Charlie Lemcke 教授来访我院
- 02 美国凯斯西储大学 Michael Scharf 教授一行来访我院
- 02 德国法兰克福大学法律与金融研究所主任一行来访我院
- 03 西澳大学 Eva Chye 女士来访我院
- 03 韩国诚信女子大学法学院院长一行来访
- 04 胡铭教授应邀参加第二届全球法学院院长论坛
- 05 赵骏教授应邀参加哈佛大学法学院 “The Chinese Legal Profession in the Age of Globalization” 国际会议
- 05 金承东副教授代表法学院参加 2015 年美国比较法学会年会

（二）校园内外

- 06 张文显副会长出席中华司法研究会成立大会
- 06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第二届教授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顺利召开
- 06 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王贵国受聘浙大文科资深教授
- 07 学院召开 2015 年第四次教职工大会暨“十三五”规划讨论会
- 08 我院名誉院长张文显资深教授当选浙江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主任
- 08 院长朱新力，挂职副院长朱深远、张雪樵当选第七届浙江省法学会副会长
- 09 学院党委组织党员及教职工赴湖州参加法治共建活动
- 09 刘大群大法官国际法座谈会成功举办
- 10 王泽鉴先生与研究生举办学术沙龙
- 10 湖州市人大、政法委领导访问我院
- 10 我院郑春燕教授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 11 胡铭教授荣获第四届中青年刑事司法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
- 11 学院举办离退休教师欢度重阳节活动
- 12 我院学生挑战铁路局“补票条款”
- 12 浙江大学第二十六届模拟法庭暨法律服务月闭幕式顺利举行
- 12 我院法律诊所“送法进社区”活动圆满举行
- 13 法硕（法学）党支部探访老教师
- 13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分党校组织学生党员赴富阳开展红色教育活动

- 13 冬阳暖之江，献血显温情——12.28之江校区师生及工作人员为王婧楠同学献血
- 14 情系之江——记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2015金秋晚会
- 14 朗朗金秋，朝阳之容——光华法学院第八届金秋体育文化节圆满落幕
- 15 以梦为马，跨向2016——记浙江大学之江校区2016年新年狂欢夜
- 15 喜报！我院徐建、秦晓砺同学荣获第六届浙江大学十佳大学生
- 15 我院毕业生张健、雷彤获得第三届陈光中诉讼法学优秀学位论文奖
- 16 我院两位本科生论文入选浙江大学百优本科毕业论文
- 16 我院孙康同学获曾宪义先生法律史奖学金
- 16 我院陈信勇老师指导的论文获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二等奖

学院新秀

- 17 静而无争，润物无声——优秀班主任陆青老师侧记
- 19 耶鲁博士与之江的邂逅——Christina Koningisor老师采访记

学术简讯

- 21 法治与改革国际高端论坛共话“公法与国家治理现代化”
- 21 高压反腐与国际追逃追赃学术研讨会在我院顺利举行
- 22 “民法重述与民法总则制定”学术研讨会顺利召开
- 22 我院在香港主办“一带一路”国际论坛
- 23 “南海问题：历史与现实”学术研讨会在沪圆满举行
- 23 中日民商法研究会第十四届（2015年）大会圆满举行
- 24 2015年“南海问题法律战应对”学术研讨会顺利召开
- 24 人民日报：第七届纽黑文学派国际学术会议隆重举行
- 25 “一带一路中的国际法问题研究”专家研讨会顺利举行
- 25 四大权威刊物发表/转载钱弘道关于中国法治实践学派及法治评估论文
- 26 本年度我院又获2项国家社科基金立项
- 26 我院获中国法学会第三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优秀组织奖和教师个人一等奖
- 26 翁里老师受邀赴京参加立法论证会
- 27 陈信勇教授参加慈善法草案立法专家咨询会

校友风采

- 28 紧握时代的脉搏——房地产界的法律人——记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杰出校友应国永
- 30 勤以补拙 成就事业——法学院八二级杨根飞律师访谈记
- 32 祝贺我院校友李学尧、竺效教授和我院胡铭教授入选“万人计划”第二批青年拔尖人才

校友捐赠

- 33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签约仪式隆重举行
- 34 赠人玫瑰 手留余香——记马绍春、徐牧老师藏书捐赠

校友活动

- 35 此情可待成追忆——记浙江大学法学院 2005 届一班毕业 10 周年同学会
- 35 我们的十年——浙江大学法学院 2001 级法学专业二班同学会小记
- 36 相约金秋，相聚西溪——法学院 85 级同学会侧记
- 37 法学院 95 级经济法入学 20 年同学会记
- 38 法学院 1985 届“毕业三十年主题班会”侧记
- 38 刘乃雄老师回院指导工作

主 编：吴勇敏

编 委 会：费善诚 应 坚 林 俐 张智华 陈 相

执行主编：应 坚

美 工：陈 相

联系方式：杭州市之江路 51 号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校友联络办公室 310008

电话传真：0571-86592701

网 址：<http://www.ghls.zju.edu.cn/chinese/>



学院动态

(一) 国际交流

香港企业家刘玉珍女士来访我院

2015 年 6 月 17 日, 香港企业家、全港各区工商联会董刘玉珍女士来访我院, 对我院进行考察调研。学院党委副书记吴勇敏、文科资深教授王贵国、LL. M/SJD 中心主任王超及外事科卢君燕参加了会议。吴勇敏书记代表学院对刘会长的到来表示诚挚欢迎, 并介绍了学院相关情况, 包括历史沿革、办学规模、学生培养、国际交流等。刘会长的来访拓展了我院与香港地区相关行业的联系与合作。

刘会长访问浙大期间还与罗卫东副校长、周谷平副书记进行了工作会谈, 并赴社科院座谈“一带一路”等。



瑞士洛桑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前院长 Pierre Margot 教授来访

2015 年 9 月 21 日, 瑞士洛桑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前院长、欧洲著名法庭科学专家 Pierre Margot 教授来访我院, 并给我院师生作了一场题为《深入挖掘法庭科学的潜在价值: “情报”先于“科学”》的精彩演讲。胡铭副院长、外事科卢君燕老师及学生代表参加了此次活动。

洛桑大学是瑞士的一所全面教育的综合性大学。法律与犯罪学、生物学、医药学、地理学、环境学等学科是洛桑大学实

力较强的学科。洛桑大学在瑞士本国、欧洲及至世界上都具有良好的声誉。Pierre Margot 教授是欧洲著名的法庭科学物证技术专家, 阿拉法特的毒物鉴定实验者。Pierre Margot 教授表达了与我院加强沟通交流, 期待合作的愿望。胡铭副院长向 Pierre Margot 教授介绍了我院的办学及研究情况, 双方就可能的合作领域展开了探讨和展望, 有望在不远的将来在科研交流及学生交流上实现合作。

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 Charlie Lemcke 教授来访我院

2015 年 11 月 12 日, 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 Charlie Lemcke 教授来访我院。此次来访, 是继去年来访之后第二次访问, 也是促成两院合作的又一次重要之旅。LLM&SJD 中心秘书胡明珠老师, 外事科卢君燕老师参加了此次会谈。卢君燕老师首先转达了朱新力院长及胡铭副院长对 Charlie Lemcke 教授到来的欢迎。随后, 双方就当前两院间可能的合作领域, 包括 LLM 和 SJD 项目, 学生交流及教职工交流等进行了商谈讨论。



此外, Charlie Lemcke 教授还与我院学生进行了交流座谈。同学们对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的学生交流项目颇感兴趣, 与教授进行了深入交流。

美国凯斯西储大学 Michael Scharf 教授一行来访我院

2015 年 11 月 17 日, 美国凯斯西储大学法学院院长 Michael Scharf 教授以及东亚法学研究主任 Timothy Webster 博士来访我院, 主要商谈学生交流事宜及合作协议的签订。朱新力院长, 胡铭副院长, 教育教学中心吴竹群主任, 国际法研究所赵骏老师, 科研外事科卢君燕老师参加了此次会谈。



双方回顾了去年来访商谈的成果。朱新力院长表示两院长期以来的合作非常顺利, 自 2012 年签订《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与美国凯斯西储大学法学院合作协议》起, 两院间的学生交流更加频繁。

此次双方还就涉及学位获得项目的合作展开了商谈并签订了《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与凯斯西储大学法学院学位生项目协议》。随后, Michael Scharf 院长和 Timothy Webster 博士还为我院学生带来了一场关于凯斯西储大学学生交流项目的交流座谈会, 鼓励同学们关注更多地关注两院间的学生交流项目。

德国法兰克福大学法律与金融研究所主任一行来访我院

2015 年 11 月 24 日, 德国法兰克福大学法律与金融研究所执行主任 Rolf Friedewald 博士, 项目与市场部主任 Shen-Dee Kobbelt 女士以及招生与市场主管陈翀翔女士来访我院, 与我院进行合作商谈。我院教育教学中心主任吴竹群老师, LLM&SJD 中心秘书胡明珠老师, 科研外事科卢君燕老师参加了会见。

在听了关于我院的基本情况介绍后, Rolf Friedewald 主任肯定了双方合作的基础并介绍了法兰克福大学及其法律与金融研究所的基本情况。随后, 双方深入探讨了在共同感兴趣领域的合作, 如院际学生交换, LLM&SJD 项目, 暑期夏令营以及互派教师等。

随后, Rolf Friedewald 主任一行为我院学生举行了一场宣讲交流会。Rolf Friedewald 主任, Shen-Dee Kobbelt 女士以及陈翀翔女士对其全英的国际金融法学硕士项目进行了介绍。国际金融法学硕士项目为该研究所为亚洲学生量身打造的全英语全日制新项目, 非常欢迎我院学生前往学习。



西澳大学 Eva Chye 女士来访我院

2015 年 12 月 10 日，澳大利亚西澳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办公室东亚、东南亚事务主管 Eva Chye 来访我院。校外事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办公室韩天云，我院教育教学中心主任吴竹群，教育教学中心袁杰、外事科卢君燕老师参加了会谈。

西澳大学法学院与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素有良好的合作关系。2014 年 11 月 27 日，朱新力院长与西澳大学法学院 Techera Erika 院长签署了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与西澳大学法学院之间的学生交换项目合作协议，使得两院合作得到进一步的深入与拓展。

此次 Eva 女士来访，主要就两院间 2016 年春季交换生事宜及两院正在商谈中的学位生项目进行深入探讨。双方在已有合作基础上就具体合作事宜展开商讨，并交换意见。



韩国诚信女子大学法学院院长一行来访

2015 年 12 月 17 日，韩国诚信女子大学法学院院长权贤溟（KWON, HYUNHO）和韩国诚信女子大学学生处处长李成基（LEE, SEONGKI）来访我院，并与我院签订合作备忘录。我院副院长胡铭教授，马光副教授和外事科卢君燕老师参加了会谈。

胡铭副院长首先代表学院对权院长和李处长的到来表示欢迎并介绍了我院的基本情况，对我院的国际化水平和教育教学情况作了重点介绍。权院长介绍了韩国诚信女子大学的情况，表示愿与我院展开积极的合作探索和开拓。随后，双方就教师互访、LLM 项目和夏令营冬令营等学生交流项目进行了商谈。双方均希望两院间的合作是长期的，循序渐进

的。

最后，两院签署了友好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互换了纪念品，两院合作正式拉开序幕。



胡铭教授应邀参加第二届全球法学院院长论坛

2015年10月25日至27日，我院副院长胡铭教授应邀参加了在西班牙马德里举行的第二届全球法学院院长论坛（2ND Global Law Deans' Forum）。此次会议由世界法学院联合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Law School）主办，由西班牙 IE 大学法学院承办，是继在新加坡国立大学举办的首届论坛之后的又一次国际法学教育的盛会。来自世界五大洲的八十多位法学院院长和大法官参加了此次盛会。会议主要讨论了法学教育的规律与特点、现代科技发展对法学教育的机遇与挑战、国际评估与法学教育的未来走向等议题。

胡铭教授在会议中介绍了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的法学教育情况并做了主题发言（“2+2+2” Mode to Cultivate Outstanding Legal Talents）。与会期间，胡铭教授还与世界法学院联合会会长 Francis S.L.Wang 教授、世界法学院联合会秘书长美国康奈尔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Barbara Holden-Smith 教授、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院长 Simon Chesterman 教授、西班牙 IE 大学法学院院长 Javier de Cendra 教授等进行了交流并初步讨论了国际合作等问题。



赵骏教授应邀参加哈佛大学法学院 “The Chinese Legal Profession in the Age of Globalization” 国际会议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8 日，哈佛大学法学院在位于上海陆家嘴的哈佛上海中心举办了名为 “The Chinese Legal Profession in the Age of Globalization” 的国际会议。本次会议吸引了包括哈佛大学、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香港大学、浙江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知名高校的教授，以及德杰律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等律所的律师在内的国内外学术界和实务界众多嘉宾参加。

我院赵骏教授应邀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在会议上就上海交大凯原法学院院长季卫东教授和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 Mark Wu 教授的报告进行了深入点评。

金承东副教授代表法学院参加 2015 年美国比较法学会年会

10 月 1 日-3 日，金承东副教授代表法学院到美国 Dallas 的 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 参加美国比较法学会（American Society of Comparative Law）2015 年年会。今年年会的主题是法制的“相似性与和谐性”（“Convergence and Harmonisation”）。会议围绕 “Harmonization by Means of Intergovernmental Bodies”，“Harmonization of Contract Law” 和 “Harmonization of Commercial Law” 分别展开了热烈讨论。同时会议还就学会的一些事务性事项进行了讨论和表决。

美国比较法学会是由美国排名前 100 名的法学院，以及少数比较法研究实力较强的外国法学院及研究机构组成的学术组织。浙江大学法学院和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是该学会中仅有的 2 所亚洲国家法学院的代表。浙江大学法学院自 2012 年加入该学会并成为其理事单位以来，在该学会的认可程度不断提高，交流也在不断深化。

（二）校园内外

张文显副会长出席中华司法研究会成立大会

中华司法研究会成立大会日前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当选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张文显当选为研究会副会长并在成立大会上发表主题演讲。

中华司法研究会是首个以两岸暨港澳司法为专门研究对象、由两岸暨港澳人士共同参与的学术社团。研究会由中国法官协会、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等单位和个人发起筹建，最高法院、司法部分别批复同意成立。研究会成立后，将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中华司法及有关法治问题的研究与宣传。成立大会后举行了首届中华司法研究高峰论坛。来自海峡两岸暨港澳的法律界人士以“中华司法的历史、现状与未来”为主题进行了深入研讨。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第二届教授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顺利召开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光华法学院第二届教授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之江校区主楼顺利召开。教授委员会委员参加了会议，学院院务委员列席了部分议程。会议由教授委员会主席张文显教授主持。

会议上，朱新力院长从总体概览、体制机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人才培养、国际交流、科学研究、支撑体系、发展联络等九个方面，向委员们汇报了学院的总体工作情况和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以及《光华法学院 2016-2020 年“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的制定情况。

教授委员会充分肯定了学院 2015 年取得的成绩，并对学院“十三五”规划、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图书服务、校友联络等进行了深入的讨论，提出了相关的建议。

教授委员会对申报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候选人、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候选人进行了评审，并对引进人才进行了面试。



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王贵国受聘浙大文科资深教授

2015 年 12 月 4 日，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著名法学家王贵国教授聘任欢迎仪式在之江校区主楼 203 会议室隆重举行。王贵国教授受聘成为浙江大学文科资深教授，全职加盟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王贵国教授是目前在国际法学界享有卓著学术声誉和地位的极少数中国籍学者之一。

上世纪八十年代初，王贵国教授师从当代国际法泰斗 Michael Reisman 教授，是新中国第一位获得耶鲁大学法哲学博士的学者。早年，王贵国教授在中国外交部条法司，联合国国际法院、世界银行、美国及加拿大等著名国际律师事务所以及北京大学法学院任职，自 1991 年起，任教于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担任首席讲师、教授、讲座教授，并先后两次出任院长职务。



王贵国教授亦是比较法国际科学院（海牙）院士；还兼任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ICC）、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顾问或仲裁员；香港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中心主席；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Butterworths 出版社国家顾问；担任数本包括 SSCI 国际期刊在内的顶尖法学期刊的主编或编委。

王贵国教授在聘任仪式上表示，“加盟浙江大学有回家的感觉，感到荣幸与亲切，觉得自己与浙江大学很有缘分，并且对浙江大学快速发展，成为世界一流大学充满期待。”

王贵国教授的加盟对推进我校法学学科建设，提高科学研究水平，培养卓越法律人才，提升国际学术影响力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学院召开 2015 年第四次教职工大会暨“十三五”规划讨论会

为精心谋划法学院“十三五”期间的建设和发展，促进科学规划、民主规划，学院先后召开了各研究所所长、研究所支部书记、学术委员会主任、教学委员会主任、科长、学院党委委员座谈会，部分教授座谈会，青年教师座谈会，专题研讨学院“十三五”规划制定事宜。



2015 年 10 月 16 日下午,学院在之江校区主楼 308 会议室召开了第四次教职工大会暨“十三五”规划讨论会。会议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由朱新力院长介绍“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讨论稿)的主要内容;第二阶段为全体教职工分组讨论。

会议首先由朱院长介绍学院“十三五”规划制定情况和主要内容。主要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基础与形势,“十二五”规划期间,光华法学院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交流以及支撑体系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与实践,学院的综合发展取得明显成效。第二、三部分分别为“十三五”规划的总体目标和思路以及具体任务和措施。学院“十三五”规划总体目标是建设国际水平、国内一流、自身特色的法学院。要实现此总目标,唯有实现跨越式发展。接着朱院长就各个分类目标的具体实现路径展开了详细地介绍。

会议的第二个阶段,全体教职工进行分组讨论,讨论中所提出的意见建议均会被整理进学院的“十三五”规划讨论稿里。

我院名誉院长张文显资深教授当选浙江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主任

2015 年 12 月 21 日,浙江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在杭州召开。浙江大学文科资深教授、我院名誉院长张文显当选为浙江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主任。

浙江是全国司法体制改革第二批试点省份,此次浙江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的正式成立,标志着浙江省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最核心的环节——员额制改革进入了实质性操作阶段。

本届遴选委员会有多位我校及我院领导、专家参与,其中罗卫东副校长、我院院长朱新力、学术委员会主任章剑生、学术委员会副主任阮方民为本届遴选委员会委员,另外在我院挂职的两位副院长: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朱深远、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雪樵亦为本届遴选委员会委员。



院长朱新力 挂职副院长朱深远、张雪樵当选第七届浙江省法学会副会长

浙江省法学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杭州召开。我院院长朱新力,挂职副院长朱深远、张雪樵当选副会长。另外,我院有多位教师当选常务理事、理事及学术委员会委员。

会上表彰了“第三届浙江省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专家”,我院胡铭教授、陈林林教授与会并领奖。



学院党委组织党员及教职工赴湖州参加法治共建活动

2015年11月27日至28日，学院党委组织党员及教职工赴湖州参加法治共建活动，包含考察太湖治理，参观湖州市法治文化教育基地沈家本纪念馆等。

11月27日，我院教师访问了太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并与湖州市人民检察院、太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举行座谈会。湖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

察长钟伟锋，太湖旅游度假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葛伟，度假区管委会党委委员、纪工委书记沈小强等与我院教师共话太湖治理。

会议期间，葛伟主任从太湖概览、前期规划、生态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商合作、景区管理工作六个方面详细地介绍了太湖度假区管委会过去的工作内容和成绩，并且提出了未来管委会将要努力的工作方向。其后，管委会就太湖治理存在的问题与我院教师进行了深入地分析和探讨，双方详细地研究了太湖治理水域归属地问题、太湖治理资金支持问题、太湖管委会承接国际会议能力问题、太湖治理存在的行政管理协调问题等，并且双方就未来法律上的合作认真地交换了意见。

刘大群大法官国际法座谈会成功举办

2015年8月10日上午，联合国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庭法官、国际刑法专家刘大群先生来到之江校区，与我院师生举行座谈。我院“千人计划”教授、国际海洋法专家邹克渊教授主持了座谈会。参加座谈会的还有我院国际法研究所所长赵骏教授。

座谈会以问答对话的方式为主，气氛活泼轻松。刘大法官一开始介绍了他对国际法发展趋势的认识，随后就国际法治与国内法治的互动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接着，三位教授就“一带一路”战略相关国际法问题展开了深入的讨论。刘大法官还给在座学生提出了治学的宝贵意见，强调法学院学生训练思辨能力的重要性。其后，刘大法官结合具体例子，论述了他对于国内法与国际法面临冲突时衡量问题的思考，还对各国对于国际法的态度进行了比较。最后，邹教授对本次座谈会作了精彩总结。



王泽鉴先生与研究生举办学术沙龙



2015年11月17日上午,王泽鉴先生与学院民商法学研究所博、硕士生,团坐于之江主楼咖啡厅内,自由探讨民商法学术问题。

王泽鉴老师结合自己数十年研究民法的心得,向各位同学传授民法学习与研究中的体会与注意事项。王老师指出,研究所中的各位老师与博硕士生同学,同属法学研究者,内部应当形成密切交流的机制,构建学术共同体。老师对学生的指导上,应当体系化、

依步骤展开,不可散乱。而博硕士生同学在民法的学习与研究过程中,则须从如下方面,倾注精力:其一,须以德文、日文或法文等第二外语,作为学术研究推进的根本前提。其二,博士论文之选题,对于未来学术生涯之发展,尤为紧要。故此,博士论文题目之选定,应关注具有体系化地位及方法论意义之论题,如此,方可于求学之时,即已奠定宏观视野、体系思维和方法意识。其三,博硕士生正处于学术积淀的黄金时期,务须静心钻研,通盘、彻底阅读相关领域的全部理论文献及实务裁判,如此,方可为个人造诣之提升与国内学术水准发展,有所贡献。

王师谆谆叮嘱之后,各位博硕士生就自己于日常学习思考过程中所遇到的种种困惑和疑问,向王老师征询建议,王师一一作耐心回复。

王师于座谈中的循循善诱、谆谆教诲,将其大师风范彰显得淋漓尽致。参与交流的同学,无不感觉如沐春风、醍醐灌顶,受益良多。

湖州市人大、政法委领导访问我院



2015年12月16日上午,湖州市人大、政法委领导一行访问我院,双方于主楼208会议室举行座谈会。

张永华书记首先介绍了学院的总体概况。湖州市人大许学锋副秘书长介绍了目前湖州市人大刚获批立法权,正在研究制定首部地方性法规,因而希望能够与我院取得合作,加强联系,进一步推进法治共建伙伴关系。随后,胡铭副院长介绍我院有丰富的地方立法合作经验,有许多与地方长期合作的

专家学者,在智力支持上合作空间广阔。接着,双方就湖州市人大立法与我院的合作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座谈中,葛洪义教授详细地介绍了地方立法机关与高等智力支持机构间的合作现状,提出了许多实际性的建议。

浙江大学是湖州市的“市校共建”合作伙伴,而共建之首的“法治共建”正是与我院合作的项目。本次座谈会加深了湖州市与我院的法治共建关系,为双方的深入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我院郑春燕教授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近日,我院郑春燕教授在夺得第二届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人文社会科学组一等奖第一名后,由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申报,成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之一。竞赛

中，郑老师面对如林强手，以富有创意的课件设计、自然大方的教姿教态、引人入胜的教学语言、精湛娴熟的教学技艺、颇具深度的教学反思力挫群芳。

郑春燕教授所任教的课程，也是法学院深受学生欢迎的课程之一。而在科研方面，她曾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一等资助项目，并参与多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发表了五篇权威期刊文章、十多篇一级期刊文章和数十篇核心刊物文章，并有多篇获省部级、厅级科研奖励。

前路漫漫，承载着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荣耀与责任，郑春燕教授将始终以教育作为事业锲而不舍，持之以恒地在三尺讲坛演绎出生命的精彩与华光。



胡铭教授荣获第四届中青年刑事诉讼法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

为了奖励刑事诉讼法学领域优秀科研成果，促进中青年刑事诉讼法学科研队伍研究水平不断提高，进一步推动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科研究活动繁荣发展，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在全国范围内举办了第四届中青年刑事诉讼法学优秀科研成果

评奖活动。我院胡铭教授的成果《鉴定人出庭与专家辅助人角色定位之实证研究》（《法学研究》2014年第4期）荣获一等奖。

2015年11月7日，在重庆召开的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年会开幕式中，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乐泉、浙江大学文科资深教授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张文显、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少平、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孙谦等领导和专家为获奖同志颁发了荣誉证书。

学院举办离退休教师欢度重阳节活动

10月20日，学院在花中城·藕香居举办离退休教师欢度重阳节活动，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吴勇敏，党政办公室主任林俐，民商法研究所支部书记陈旭琴老师等代表学院与离退休老师畅聚，共话家常，互通近况，一起欢度重阳佳节。

午宴期间，吴勇敏副书记向离退休教师们转达了学院师生们最诚挚的节日问候，报告了学院2015年的工作情况和学院“十二五”规划期间取得的成果。吴书记还指出学院发展需要营造良好的氛围，即在尊老的同时爱护学生，学院正在谋划建立新老互帮机制，团结上下，齐心协力，朝着世界一流法学院的目标努力前进。

在听取了学院情况介绍后，离退休教师们畅所欲言，对学院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几位老同志纷纷表示，能在重阳佳节与大家相聚有回家的感觉，听闻学院取得的一系列成绩，感到十分欣慰。最后老同志们对学院的发展提出了许多好建议，希望学院立足长远，鼓足干劲，再接再厉，再创辉煌！



我院学生挑战铁路局“补票条款”

近日，我院本科三年级学生秦晓砺作为诉讼代理人，以“遗失火车票被要求全价补票”一事将昆明铁路局告上了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案件的起因是本校同学遇到的一件烦心事：浙江大学教育学院大二学生陈同学和其他同学在乘火车从杭州到云南贫困地区支教时，不慎丢失了火车票。在查票时，尽管陈同学出示了购票成功短信、邮件和身份证，列车乘务人员仍不予认定，要求其补票。为了不耽误支教行程，陈同学最后迫不得已交了近 500 元的补票款和手续费。

“遗失火车票被要求全价补票侵害了包括学生在内的广大消费者的利益，该做法明显不符合诚实信用原则。”秦晓砺表示，“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的院训是‘求是厚德，明法致公’。作为法律人，我希望借此契机，践行‘公义精神’，在主动维护同学正当权益的同时，担当起更多的社会责任。”秦晓砺同学得到了浙江大学本科生院的推荐和当事人的委托授权，因此成为了公民代理人。

秦晓砺从承办法官处得知，在收到法院传票后，昆明铁路局态度有所变化，表示愿意和解，退还补票款并承担诉讼费。但原告希望能通过本案引起社会对铁路部门“霸王条款”的关注，透过个案敦促铁路运输企业尽快停止侵害广大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浙江大学第二十六届模拟法庭暨法律服务月闭幕式顺利举行



2015 年 12 月 3 日晚，浙江大学第二十六届模拟法庭暨法律服务月闭幕式在临水报告厅隆重举行。

出席本次活动的学校嘉宾有校长办公室副主任、法律办公室主任江雪梅，党委学工部副部长潘健，求是学院丹青园副主任郑丹文，党委宣传部理论宣传办公室副主任江宁宁；院内嘉宾有学院党委副书记吴卫华，副院长周江洪，李华老师，教育教学中心副主任孙晓红，团委副书记王

书剑、李冬雪；校外嘉宾有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姚建彪。

本届模拟法庭改编自电影《十二公民》。在简要介绍了基本案情后，控方律师正式对嫌疑人王明的杀人罪行提出指控，而辩方律师则坚持为王明发表无罪辩护。控辩双方在质证环节中开始了激烈的唇枪舌战。在将近一个多小时的对抗式庭审之后，控辩双方律师依次进行了终审发言，双方都竭力希望能够取得陪审团的信任。之后，案件则交由陪审团进行评议，模拟法庭暂时休庭。

在陪审团讨论期间，李华和周江洪老师先后对本次活动作了精彩的点评。

紧接着，法庭重新开庭，法官宣布了陪审团最后的决议：王明无罪。潘健、郑丹文老师为本届模拟法庭的最佳律师——夏铭阳（饰控方律师）和最佳证人——杨桂平（饰刘大爷）颁奖。

我院法律诊所“送法进社区”活动圆满举行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下午，由学院法律诊所组织的“送法进社区，践法治之梦”活动走进杭州市打铁关社区。此次活动在胡铭老师、吴竹群老师等指导下，由法律诊所 16 名硕博硕士生组成，共同为普法维权贡献法律人应有的力量。

活动伊始，同学们向群众发放了“普法”宣传单，使社区的群众了解到诊所工作服务指南，以及一些最新的法律咨询和法律动向，得知何时何地可用何种法律方法维护自身及他人的合法权益。对于咨询的居民，同学们认真为其答疑。对于那些想要寻求我们进一步帮助的民众，我们建议他们来电咨询或来位于之江校区四号楼 202 法律诊所继续寻求法律帮助。此次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法治宣传作用，同时为需要法律援助的社区居民提供了帮助，受到在场社区民众的普遍赞扬，并希望我们法律诊所和社区保持良好的合作与互动关系，协助社区解决纠纷，共建文明和谐、美丽的杭州。



法硕（法学）党支部探访老教师

借光华法学院“银丝带暖心工程”探访退休教职工活动的东风，法硕（法学）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的先进性教育，通过座谈会、探访老教师等形式，开展了以“发扬孝道文化，丝带温暖人心”为主题的系列实践教育活动。

2015 年 10 月 24 日，支部成员陈梟窈、陆杰炜、沈盼盼、郑蕾代表法硕（法学）党支部探望了法学院退休教师朱伟瑾同志。朱老师是浙江大学法学院的老教授，从 80 年代初即在原杭州大学法律系任教，见证浙大法学院的发展和变迁。朱老师见到大家非常开心，像奶奶一样与支部成员们围绕畅谈，述说法学院的变迁史、几十年教学经历的回忆以及与学生间浓厚的师生情义，并对我们青年学生党员提出一些建议。通过探访活动，同学们的点滴孝心温暖了朱老师，朱老师的温润言语更是深深激励了青年学生党员，“师慈徒孝”的氛围，犹如一条银丝带在金秋温暖着大家的心，迸生出爱与力量。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分党校组织学生党员赴富阳开展红色教育活动

2015 年 12 月 4 日下午，法学院党员之家骨干、各党支部书记、支部委员、预备党员以及入党积极分子代表在院团委书记王书剑的带领下，赴抗日战争胜利浙江受降纪念馆、黄公望故居开展参观学习活动。

作为浙江省唯一大型抗战胜利主题纪念设施，抗日战争胜利浙江受降纪念馆就是在“受降厅”基础上扩建而成，镌刻着“警钟长鸣”的钟塔，警示着人们要铭记历史，珍爱和平，开创未来。师生们在纪念馆广场前重温入党誓词，慷慨激昂的誓词在广场久久回响。随后，前往黄公望故居。黄公望是元代著名全真派道士、大画家，与吴镇、王蒙、倪瓒并称“元四家”，绘有《富春山居图》《快雪时晴图》《洞庭奇峰图》等传世名作。中国伟大艺术瑰宝的无穷魅力以及《富春山居图》的身世背景，进一步加深了光华法学院师生心中对伟大祖国的由衷热爱以及对祖国统一的坚定决心。

冬阳暖之江，献血显温情——12.28 之江校区师生及工作人员为王婧楠同学献血

一辆省血液中心的献血车停在之江曾宪梓大楼门口，陆续有同学前来，一股股殷红的献血随着血管，寄托着同学们的祝福，流向储血袋……这一幕场景，在萧瑟的寒冬带给我们些许温暖。

近日，我院 2014 级法律硕士王婧楠同学身患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的消息牵动着无数法学院人的心，大家都希望以各种方式为王同学的早日康复贡献一份力量。学院得知后，立

即向同学和广大院友发出倡议，同时为便于之江同学互助献血，联系了省血液中心。

12 月 28 日，采血车抵达之江校区。法学院的师生及工作人员陆续前往采血车为婧楠同学献血。共有 34 名之江师生、校区工作人员及家属参与献血，献血量达 9500 毫升，用实际行动为正在和病魔作斗争的婧楠同学加油。



情系之江——记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15 金秋晚会

月桂飘香，秋风送爽。2015 年 10 月 15 日 18 时 30 分，光华法学院 2015 金秋晚会在之江校区主楼前草坪举行。学院院长朱新力，党委书记张永华，党委副书记吴勇敏、吴卫华，副院长胡铭、周江洪，以及方立新、郑春燕、林俐、吴竹群等二十多位老师参加了联欢晚会。晚会气氛活跃，全院师生欢聚于此，共度金秋之夜。

晚会在 2015 级法硕 2 班舞蹈《狐狸跳》中拉开了序幕，六个青春洋溢的女生以热情似火的舞姿渲染了现场的欢乐氛围；而随后的独唱《海阔天空》则仿佛将师生拉回归到 Beyond 那个年代；其后的小品《非诚勿扰》则以帅男靓女的表演赢得阵阵掌声。

游戏环节，刚刚加盟光华法学院的周淳和 Christina 老师与同学们共同参与了“无敌风火轮”游戏。尔后的“集体生日趴”又将浓浓的师生情延续，吴勇敏老师、周江洪老师和吴卫华老师上台为大家点燃了生日蜡烛，而寿星代表郑观老师在生日趴上精心准备的英文版本“说句心里话”不觉让人耳目一新，赢得了大家阵阵喝彩和掌声。此次晚会还邀请到来自 L.L.M 班的国际留学生，他们用简单的祝福语表达了对法学院浓浓的情谊。

美好的时光总是如此短暂，三个小时精彩表演在朦胧月色中缓缓落下帷幕。月轮山回归了静谧，余音依旧萦绕心中。



朗朗金秋，朝阳之容——光华法学院第八届金秋体育文化节圆满落幕

“文能提笔评正义，武能赛场定乾坤”，光华法学院第八届金秋体育文化节的各项活动于 11 月 27 日圆满落下帷幕。在院团委指导下，研究生会开展了第八届金秋体育文化节活动，成功举办了拔河赛、篮球对抗赛、棋牌类比赛、趣味运动会等一系列的运动赛事。运动彰显着青春的风采，朗朗金秋记录着之江学子们朝气蓬勃向上的身影。

全院师生共同参与到各项精彩的活动中，体味运动的趣味与快乐。通过这些赛事，同学们走出了教室与宿舍，享受丰富的课余生活，在运动中加强了交流与了解，展现出积极向上、志在超越的精神风貌。

以梦为马，跨向 2016——记浙江大学之江校区 2016 年新年狂欢夜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之江李作权学生活动中心，跨年狂欢活动在热舞中开始。此次跨年狂欢夜是浙江大学第二届学生节的组成部分之一。

出席此次晚会的有学校的领导和老师，以及学院和之江校区的领导与老师，还有 2008 届本科校友代表。

晚会伊始，罗卫东校长为此次跨年狂欢夜发表了诙谐幽默的致词，对光华法学院近几年的发展作出肯定。希望 2016 年之江校区能成为培养更多优秀人才的摇篮，并在最后祝福之江校区的同学们在 2016 年能开心、快乐、事事顺心。随后，朱新力老师给在场的老师同学们送上新年祝福。

此次晚会独具匠心地用“之江之恋”的舞台剧将十多个节目串联起来，节目之间紧密联系，向师生们讲述了小之和小江两名同学发生在之江校区的青葱故事。

晚会节目精彩纷呈，法学院的同学们用自己的方式为在场师生献上新年祝福，古筝齐奏、吉他弹唱《狮子座》、独舞《Smooth Criminal》等赢得大家的欢呼与掌声。吴勇敏、吴卫华、韩家勇三位老师分别为在场师生献上京剧《三生有幸》、《青藏高原》、《沉默是金》，将晚会的气氛拉至高潮。

伴随着 2016 年的步伐越来越近，晚会在一片欢声笑语中落幕。2015 年的脚步渐行渐远，我们怀念这一年的欢笑与泪水。2016 年的钟声即将响起，我们期待来年在之江的收获与快乐。

**喜报！我院徐建、秦晓砺同学荣获第六届浙江大学十佳大学生**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上午，第六届浙江大学“十佳大学生”公开评选会在紫金港校区国际会议中心 139 室隆重举行。我院博士研究生徐建、本科生秦晓砺以优异的学业成绩、丰富的学生工作经历获选本届浙江大学“十佳大学生”。



（徐建）



（秦晓砺）

我院毕业生张健、雷彤获得第三届陈光中诉讼法学优秀学位论文奖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上午，陈光中诉讼法学奖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在北京友谊宾馆召开了

第三届陈光中诉讼法学优秀学位论文评审会。我院2015届毕业生张健博士获得了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他的博士论文的题目为《国家治理变迁中的基层刑事司法》。张健博士系我院诉讼法学科培育的第一位博士生。我院2012届毕业生雷彤获得了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论文题目为《公证文书执行研究》。雷彤现在清华大学法学院攻读民事诉讼法专业博士学位。

我院两位本科生论文入选浙江大学百优本科毕业论文

为确保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与毕业设计质量，鼓励全体指导教师对毕业论文与毕业设计这一重要教学环节投入更多热情，学校于2015届本科毕业生中开展“百篇特优本科毕业论文”的评选工作。经各学院推荐选拔，学校组织专家评审，我院周江洪老师指导的庄丹丽同学的论文《出卖人多交标的物规则法律适用研究》和郑磊老师指导的吴一昊同学的论文《各类治堵措施的宪法法律问题分析——以机动车尾号限行、单双号限行为例》入选浙江大学“百优本科毕业论文”。

我院孙康同学获曾宪义先生法律史奖学金

第二届“曾宪义先生法律史奖学金”自2015年7月接受报名以来，经历四个月的申报与评定，于近日公布了获奖者名单。我院孙康同学的论文《三国时期曹魏政权治安对策研究》获优秀论文奖。“曾宪义先生法律史奖学金”是为纪念著名法学家、法学教育家曾宪义先生促进中国法律史研究和发展的毕生功绩，根据曾宪义先生奖掖法科学子之夙愿，以曾宪义教授的名义专门设立的，以奖励专门从事法律史研究的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为最大特色。

我院陈信勇老师指导的论文获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二等奖

我院陈信勇老师指导的2013届研究生陈益凤学位论文“借名购房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荣获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二等奖。

论文以“借名购房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为研究对象，采用案例分析法、文献研究法等研究方法，从分析梳理司法实践中各种类型的“借名购房”纠纷案例入手，对法官审判的理由和结果进行评述。同时结合法理分析，在比较学者的不同观点的基础之上，厘清借名购房案件中的法律行为性质和法律关系，将借名购房区别于真正的代理行为和“名义上借名，实为骗购”的行为。对借名购房案件涉及到的债权行为和物权登记行为分别进行分析，从而提出借名购房案件的处理方案构想，以期能够对统一此类案件的司法审判标准有所助益。

学院新秀

静而无争，润物无声——优秀班主任陆青老师侧记

“‘青’——静而无争。无论经历多大的悲伤，忧愁，失落，彷徨，怀着感恩的心静静等待，不与人争，做最精彩的自己！”

——陆青《在人群中，找回那个最精彩的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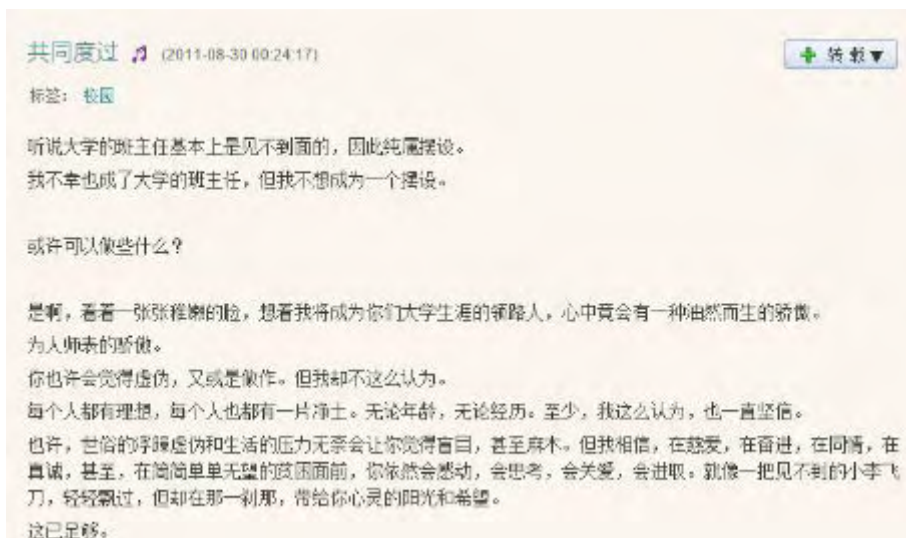


陆青老师拥有一个简练而诗意的名字。“青青子衿，悠悠我心。”——青，是一种淡雅的颜色。陆老师自己为青的定义是“静而无争”，这是另一种独到而巧妙的解释。在浙大，陆老师正是选择了一种平淡无争的生活方式，默默地为法学院 1102 班的全体同学奉献了辛勤与青春。

“看着一张张稚嫩的脸，想着我将成为你们大学生涯的领路人，心中竟会有一种油然而生的骄傲。为人师表的骄傲。”2011 年 8 月 30 日，陆老师在博客里这样写道：“我不知道在这段共同度过的大学时光中，我们会见几次面，开几次班会，彼此了解多少。或许，这里也将是我们彼此相聚、静静小憩的一个茶楼，一座港湾。”陆

老师说到做到。自从担任 1102 班班主任以来，陆青老师通过各种方式，与班上同学加强沟通联系，关心同学的生活和学习进展。刚进入大学的同学们既有刚到新环境的兴奋，又有对未来道路的迷茫，在开班不久，陆老师就通过组织班级座谈会，邀请成就优秀、能力突出的学长分享自己的生活和学习经验，为同学们指点迷津。

为了使班级成为一个有凝聚力的集体，陆老师通过组织师生聚餐等方式，增进师生彼此之间的友谊；在紧张工作之余，陆老师会每周定期逐个约见同学，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交流，及时了解学生的生活、学习和思想近况。在某次评比中，陆老师以他在大学亲身经历的事为例，对评比中没有达到合格的同学鼓励道：“人生长远，一次不及格算不上啥，成绩不如人意也肯定有的。考中法史时前一晚，同学和我一起临时抱佛脚，最后我考了 95 分，他没及格。现在常提起这事已经成为笑谈。”



（上图摘自陆老师博客）

而在管理班级事务方面，陆老师十分“潮”，善于利用学生社交工具，向班级同学传递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和学习热情，“近距离”地感染学生。他开设个人班级博客，并命名为“早起的天空”，以正能量引导学生。在2013年6月2日，陆老师在班级博客写道：“从明天起，必须早起！”他身体力行，引导同学们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把精力集中到学业上去。此外，陆老师还开通人人网、CC98等网络账号，将同学们的心紧密地连在了一起。



而更多的时间，陆青老师属于学院图书馆的“常驻人口”，每当同学有问题时，往往可以直接去图书馆与他交流询问。拥有意大利民法学博士背景的陆老师，在学术方面十分勤奋。然而在他的心目中，学生如同学术一样重要，甚至比学术还要重要。陆老师的心无时无刻不牵挂着1102班的孩子们。

时间转瞬即逝，很快1102班走到了毕业的关口。担任毕业班班主任期间，陆老师通过邮件、面谈、微信等方式，第一时间关心班上同学的学习进展和人生规划，为学生就业、考研和出国等事项出谋划策，并积极推荐。即使是在因工作需要赴京挂职期间，他依然通过建立班级微信群的方式，时时关心班上同学的毕业情况。正是这种亦师亦友的师生关系和静而无争的生活态度，1102毕业班的同学全身心投入到未来的奋斗之中，在学习成绩、就业、出国、考研等各个方面“全面开花”，取得了优异的成绩。

作为班主任，陆老师对此充满了骄傲与自豪。陆老师在《致我班同学的毕业寄语》中写到：“无论经历多大的悲伤、忧愁、失落、彷徨，怀着感恩的心静静等待，不与人争，做最精彩的自己！”陆老师富有才气地使用民法原理，向毕业生们精妙地阐释了未来之路的做人准则：

“无论在何时何地，你都要记得，在任何一种人际交往关系当中，诚信原则都是为人处世的根本。无论是在人际交往的履行前，履行中，履行后，你都存在一定的义务，不要对别人的信赖造成伤害。除非不可抗力，或者情势变更（那有严格的认定标准），请尽量恪守你的承诺。不要轻易行使解除权，因为解除也不会发生溯及的效力，人生中造成的任何一种伤害，都属于损害赔偿的范畴，无法轻易抹去。更不要做违法的事情，因为那往往是无效的。也许不会被收归国有，但起码一切的努力都只能被恢复原状。”

这既是陆老师自身的真实写照，又向同学们传递着满满的正能量，在担任班主任期间，陆老师所能给予学生的，不仅是生活与学习方面温馨的关爱，更是睿智满满的人生智慧。

供稿：之江通讯社 孙康

耶鲁博士与之江的邂逅——Christina Koningisor 老师采访记



2015年10月21日下午，笔者二人在办公室采访了的新近加盟光华法学院的美籍教师 Christina Koningisor。来自马萨诸塞州波士顿附近的弗雷明汉镇（Framingham）的 Christina，本科就读于罗德岛州布朗大学（Brown University）的国际关系专业，尔后在耶鲁大学（Yale University）获得法学博士学位。在办公室，她非常热情大方地接受了我们的专访，让我们丝毫感受不到作为全球顶尖大学毕业的“学霸”老师可能带给采访者的拘谨。

Christina 老师本学年暂时没有开设课程，但是，手不释卷的她，办公桌上依然放着一摞书。没错，热爱学习的 Christina 老师一刻都没有停止探索真知的脚步。放在最顶上的，是一本封面印有“五星红旗”的外文书籍，这是一本介绍中国新变化的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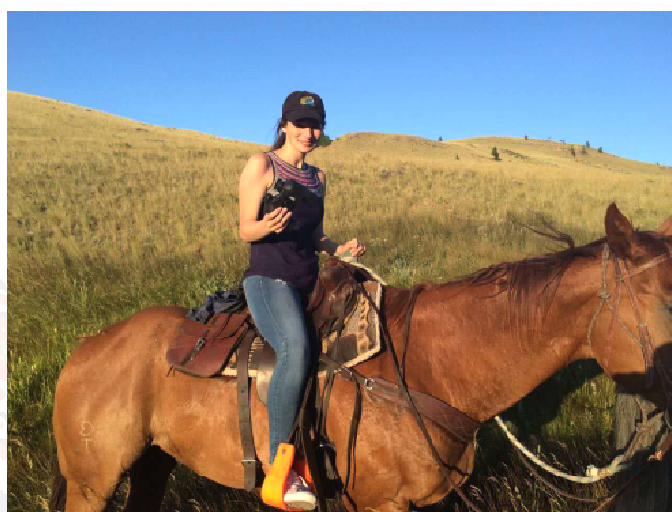
“Christina 老师，你对中国很感兴趣吗？为什么选择来杭州呢？” Christina 老师微笑着答道：“其实杭州之于我，更像是一次美丽的邂逅。我的朋友 Peter，之前就曾在这里工作。”“那么他现在在哪里呢？”“他已经回美国了，回美国后他告诉我，杭州是个非常美丽的地方，浙大是座非常美丽的学校，这引起了我的极大兴趣，于是不久后我就来到了这里。果然，这里没有辜负我的期待。”

谈到与浙大美丽的邂逅，Christina 老师不禁露出了会心的微笑。充满青春活力的 Christina 老师，怀着对中国、对杭州强烈的好奇，开始了一场不远万里、说走就走的旅途，美丽的之江让她流连忘返。

“跟我们谈一下你的家乡吧，Christina 老师。” Christina 老师介绍道：“我来自波士顿，那是一个在美国历史上非常有名的地方。”提到家乡让她兴奋而自豪。“美国人为自由而斗争的起点，在波士顿，那是由于一场征税行动引起的，还要追溯到 1773 年……” Christina 老师接着向我们讲述了彪炳史册的“波士顿倾茶事件”的本末源流，娓娓道来，生动地向我们展示了 200 多年前那段美国人民反抗压迫的历史，引起了我们的深思。“现在倾茶已经是波士顿著名的节日了。” Christina 老师在末尾俏皮地说。

Christina 老师很愿意与我们分享自己的求学与实习经历，基于对法律精神的强烈向往，研究生阶段 Christina 老师将专业从国际关系转换到法律，将国际法学和宪法学作为自己的主要研究目标。在耶鲁法学院期间，她曾在白宫作实习生，也曾在一家法律公司担任助理。政府和企业的实习经历让她得以将所学和社会实践结合起来，卒业之后，她担任了第九巡回上诉法院的法官。谈及这份工作，她说这是一段真正让她学以致用、学以致用的经历，实务锻炼是书斋所无法替的。





而谈到自己的兴趣爱好，Christina 老师兴奋地说道，“我喜欢滑雪和骑马，远足和阅读小说。”前两者能让她放松身心，后者则可以锻炼想象力。法律难免给常人以单调枯燥之感，因此找到自己发自内心喜欢的爱好，才会对新知 keep fresh（保持新鲜感），从而有益于科研工作的开展。她说，月轮山的环境非常优美，很适合锻炼，她建议我们要努力享受大自然的恩赐，通过持续的锻炼来保持充沛的活力，从自然中获取灵感，这是 Christina 老师给予我们的学习与生活建议。

睿智的谈吐，优雅的举止，Christina 老师让我们切身感受到毕业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优秀法律人的风采。相信在美丽的之江，她将给山民们带来交织着东西方法律文化的新知。

供稿：之江通讯社 孙康、王卫

学术简讯

法治与改革国际高端论坛共话“公法与国家治理现代化”

2015年11月13-15日,由浙江大学主办,中国法学会指导,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浙江大学社会科学研究院共同承办的首届法治与改革国际高端论坛在杭举行,来自国内外百余位著名法学专家、知名学者云集杭州,共同探讨如何推进我国公法建设促进国家治理的现代化,围绕“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范式”、“国家治理中法治的普遍性与特殊性”、“中国法治的成长情况及面临的问题”、“中国法治发展规律、法治经验的总结”几个议题展开探讨。

“法治与改革国际高端论坛”定位为高端性、开放性、国际性,每年举行一次。第九、十届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人权研究会会长罗豪才;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浙江省委副书记、省政法委书记王辉忠;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中国法理学研究会会长徐显明;国际证据科学协会主席、美国西北大学威格摩尔讲座教授 Ronald Jay Allen 等出席。浙大文科资深教授、光华法学院名誉院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张文显主持开幕式。浙大党委书记金德水出席开幕式并讲话。浙大校党委副书记周谷平致闭幕词。

论坛会上,众多专家对改进公法促进我国国家治理现代化提出了精到的见解。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原校长陈光中认为,公民的思想自由、言论自由等各类自由的权利应该通过法治来保障。言论自由以宪法为底线的,没有违反宪法底线的言论自由应该得到充分保障。台湾大学名誉教授王泽鉴说,法律的生命在于信赖,没有信赖,很多判决就不得到尊重,法官也不会受尊敬。王泽鉴同时强调,司宪制度非常重要。通过司宪制度,方能确保公民的基本权利,使宪法上的基本价值能够贯彻实践于整个法律秩序中。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王振民认为,要积极推动诸如权力部门的组织法的制定,限制权力、约束权力,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这样才能更好地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国际证据科学协会主席、美国西北大学威格摩尔讲座教授 Ronald Jay Allen 认为,法治需要良好的体制环境,要限制政府权力、保障公民权利,并将中国与欧美公民社会的现状进行对比分析,进一步说明法治需要充分发挥法律的作用,在保障公民权利的基础上体现公民的意志。



高压反腐与国际追逃追赃学术研讨会在我院顺利举行

2015年6月27日,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浙江大学廉政研究中心和国家2011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共同主办,浙江大学刑法研究所承办的高压反腐与国际追逃追赃学术研讨会,在浙江大学之江校区顺利举行。来自中国社科院、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东南大学、南京师范大学、苏州大学、上海政法学院、浙江大学等国内著名高校,以及最

高人民检察院、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纪委、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公安厅、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西省上饶市纪委、浙江大学纪委等实务部门的四十余位专家学者出席了会议。



会议共分四个单元，主要围绕十八大以来我国反腐败刑事政策及其贯彻、贪污贿赂犯罪的罪名和刑罚体系的完善、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的问题与对策等主题展开，与会专家和学者进行了热烈和深入的讨论。

本次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必将有力地助推反腐败治理的深入开展。

“民法重述与民法总则制定”学术研讨会顺利召开



2015年7月12日，“民法重述与民法总则制定”学术研讨会，在我院主楼203会议室召开。

与会学者分别来自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法学杂志社、北京大学、南京大学、苏州大学、华东政法大学、杭州师范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以及浙江大学等单位。本次会议初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发动和主办，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承办，聚焦于十八届四中全会启动的民法典编纂工作，以

“民法重述与民法典总则制定”作为讨论对象。

会议上，各位学者不仅就民法典编纂的价值理念、体系结构等宏观问题进行探讨；而且，对于法典编纂的程序安排、技术工具，乃至具体制度等微观问题，亦有深入分析。藉此次会议之契机，学者之间求同存异，畅所欲言，对于中国民法法典化问题，进行了深入而卓有成效的争辩和讨论，并形成许多共识。

值此中国民法典编纂大业重启之际，学者加强交流、学术探讨深入、学界共识达成，对于我国民法典之纂成，无疑有相当推动作用。

我院在香港主办“一带一路”国际论坛

2015年7月24日，我院与香港世贸组织研究中心共同主办的“一带一路”国际论坛在香港开幕。会议邀请了来自法国、瑞士、印度、斯里兰卡等“一带一路”沿线十余个国家和地区的顶尖学者参与研讨，吸引了新华社、人民网、中评社、凤凰网、文汇报、南华早报、香港无线等多家媒体广泛报道。

论坛发起人、浙江大学文科资深教授王贵国在开幕致辞中强调了“一带一路”战略在当今世界政经格局中的重要性。他说，“一带一路”或许是当今世界最重要的经济安排和战略，它吸引了中国各界乃至世界各地的关注，因此举办是次国际论坛意义重大。

此次论坛包含“一带一路与全球经济地缘政治及文化”、“一带一路与当代国际法一现

有框架及其融合”、“一带一路的挑战与愿景—法律的视角”三大专题研讨。

会议期间，周谷平副书记和朱新力院长还顺访了中联办、浙大香港校友会等机构并进行了工作会谈。

“南海问题：历史与现实”学术研讨会在沪圆满举行

2015年7月31日，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浙江大学海洋法律与治理研究中心和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上海高校智库“国家海洋战略与权益研究基地”联合举办的以“南海问题：历史与现实”为主题的学术研讨会在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楼203室圆满举行。来自中国南海研究院、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南京大学、中山大学、吉林大学、暨南大学、海南大学等多所高校和国内相关科研单位的近30名专家学者出席本次会议并就所设议题进行专题发言与研讨。



本次研讨会旨在推动海洋法学的研究与交流，促进国内相关学术单位及学者间的合作，进一步加强对我国海洋权益相关领域具体问题的研究，会议议题分成三个部分：南海问题的历史证据收集和使用；历史证据在国际法上的作用；历史证据与现实考量的冲突与协调。各位专家教授从刚刚结束不久的中菲南海仲裁案首场听证会入手，对其引发的若干国际法问题以及中方在南海争端的原始史料证据的收集和使用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和解析。特别是对南海“九段线”的名称问题、性质问题以及对菲律宾向仲裁庭提出的十四项诉讼请求问题展开热烈讨论。本次会议的讨论视角多元，内容丰富，为今后的相关工作提供了理论支持，有利于推动和改善相关方面的研究工作。

中日民商法研究会第十四届（2015年）大会圆满举行

2015年9月12、13日，第十四届中日民商法研究会于我院顺利举行。会议由中日民商法研究会主办，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承办，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协办，并获得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新培育团队“司法文明与国家治理现代化创新团队”的支持。浙江大学党委副书记周谷平、中日民商法研究会会长梁慧星、中国民法学研究会会



长王利明、日本东京大学教授道垣内弘人、大村敦志、德岛文理大学教授早川胜、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主任吴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代表陈青东等嘉宾出席了此次研讨会并致辞。会议由中日民商法研究会秘书长渠涛主持。

9月12日,王利明教授就人格权法草案做了报告,大村敦志教授报告了日本修改债权法的理念与市民社会,会议就此开篇。9月13日上午分成民法、商法两个单元。经过一日半的报告与探讨后,下午所有与会学者汇聚一堂进行综合探讨,并就会议做了总结。在圆满完成各项议程之后,第十四届中日民商法研究会在9月13日下午举行了闭幕式,约定来年再会。

2015年“南海问题法律战应对”学术研讨会顺利召开



2015年10月14日,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和浙江大学海洋法律与治理研究中心联合举办的“南海问题法律战应对”学术研讨会在杭州东航云逸酒店柳莺厅圆满举行。会议由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浙江大学海洋法律与治理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邹克渊教授主持,我院党委书记张永华教授出席会议开幕式并致辞。来自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山东大学、南京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海南大学、中国南海研究

院等多所高校和国内相关科研单位的近30名专家学者受邀参加本次会议并就所设议题进行专题发言与讨论。

本次研讨会主要就以下五个议题展开讨论:“南海问题解决的途径”、“联合国海洋法争端解决制度”、“中菲南海仲裁案:经验与教训”、“现存案例及其启示”和圆桌讨论。

21世纪是海洋世纪,保障海上通道安全,维护我国海洋权益是重中之重。当下在海洋主权面临挑战的严峻形势下,我们不断地探索如何维护海洋权益与海洋发展的战略。维护南海权益是一个长期并且复杂的过程,因此,采取正确恰当的方式显得非常重要。此次学术研讨会,为国内海洋法专家提供了相互交流的机会,为未来海洋法领域的发展提供了智力支持,同时也为中国运用法律武器解决南海争端以及一带一路的建设提供了崭新的思路。

人民日报:第七届纽黑文学派国际学术会议隆重举行



2015年12月21日,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美国杜兰大学法

学院、浙江大学“一带一路”合作与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共同主办的第七届纽黑文学派国际学术会议在浙江杭州举办。本届会议的主题是“纽黑文学派与当代国际法”。

此次会议云集了当代国际法和比较法学界的多位顶尖学者。各国学者运用纽黑文学派的方法论，围绕“‘一带一路’与当代国际法”主题展开了热烈的学术讨论。国家“千人计划”学者、浙江大学文科资深教授王贵国在会上表示，在推动“一带一路”战略的过程中，如何协调包括中国在内的相关国家的国际义务非常重要。此外，对企业涉外投资法律知识意识的教育至关重要。只有当企业懂得如何保护自己的利益时，它们的权利才可通过国际协定予以保护。

“一带一路中的国际法问题研究”专家研讨会顺利举行



2015年12月20日由国家“千人计划”王贵国资深教授主持的2015年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一带一路战略中的国际法问题研究”的专家研讨会在杭圆满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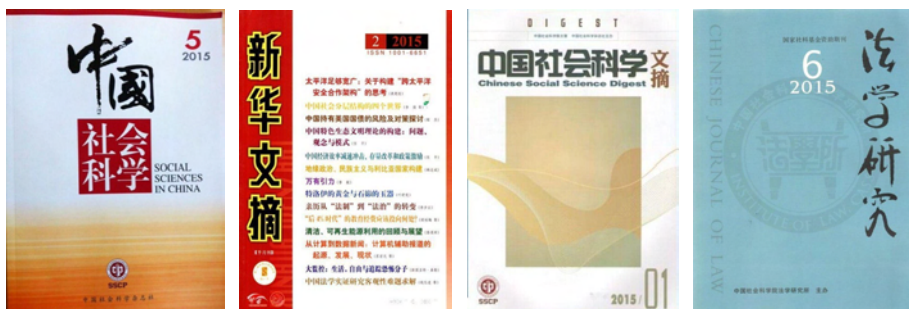
课题负责人王贵国老师从选题背景、研究内容、思路方法、预期成果等方面详细介绍了该项目的研究思路与进程。与会期间，耶鲁大学法学院 Michael Reisman 教授、北京大学邵景春教授、复旦大学国际

法中心主任张乃根教授、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院长石静霞教授、杜兰大学法学院院长 David Meyer 教授、韩国高丽大学 Park 教授、香港城市大学顾敏康教授等多位该领域的专家、以及浙江江苏等地的数位高级法官也参与了研讨，并对该课题研究的进行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意见和建议。

四大权威刊物发表/转载钱弘道关于中国法治实践学派及法治评估论文

2015年，钱弘道教授分别在《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法学研究》四大权威刊物上发表或全文转载讨论中国法治实践学派及法治评估的论文。

2015年第5期《中国社会科学》发表钱弘道、王朝霞合作的论文《论中国法治评估的转型》。此前，钱弘道等已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法治评估及其中国应用》一文。《论中国法治评估的转型》对全国各地的法治评估实践经验进行总结，首次提出中国法治评估面临转型的观点，论证中国法治评估转型的若干方面，并阐述了中国法治实践学派的起源、宗旨和方法论。



2015年第2期《新华文摘》转载钱弘道教授与博士生崔鹤合作完成的《中国法学实证研究客观性难题求解——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的启示》（原刊于《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5期）。该文从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入手，阐述中国法治实践学派的研究方法，探讨如何求解法学实证研究客观性难题。

2015年第1期《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钱弘道教授的文章《中国法治实践学派及其界定》（原文刊于《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5期）。钱弘道在文章中提出，理解中国法治实践学派这一概念的关键在于一个“实”字，所谓实，就是指中国法治实践学派注重“现实”、“实践”、“实证”、“实验”、“实效”、“实学”。

2015年第37卷第6期《法学研究》发表钱弘道与博士生杜维超合作完成的论文《法治评估模式辨异》。该文指出，法治评估对法治社会建设具有重大作用，但当前我国理论界对法治评估体系的一元化构想并不完备，忽视了我国法治评估实践中两种话语模式的分化。

钱弘道教授在主持出台中国首个法治评估体系、中国内地首个法治指数、中国首个司法透明指数以及首个电子政府发展指数等实验式研究的基础上，于2012年首次提出中国法治实践学派概念。之后，钱弘道教授在《中国社会科学报》、《浙大报》、《光明日报》、《法制日报》等刊物媒体发表系列讨论中国法治实践学派的文章。在2015年一年内，钱弘道有关讨论中国法治实践学派及法治评估的论文分别在《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法学研究》四大权威刊物上发表或全文转载。《中国法治实践学派》每年不定期出版，已进入第三卷的编辑工作。中国法治实践学派已经在国内初步形成影响力，并引起了国外学者的浓厚兴趣。

本年度我院又获2项国家社科基金立项

2015年第一批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于今年1月7日发布申报公告，历时6个月，经过申报受理、专家评审和社会公示等程序，并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立项名单于7月6日在网上公布。今年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共立项课题为145项，其中，我校共2项立项。

序号	学科	项目名称	申请人	工作单位
1	法学	海上保险与一般保险法律制度之协调研究	王海波	光华法学院
2		中国著作权法：判例综述与规范解释	何怀文	光华法学院

我院获中国法学会第三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 优秀组织奖和教师个人一等奖

2015年9月16日，中国法学会《第三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第4号公告》发布，评审结果经过为期6天的公示，获奖作品最终揭晓。我院胡铭教授的《司法公信力的理性解释与建构》（《中国社会科学》2015年第4期）喜获得一等奖。

此外，自通知发布以来，我院积极动员组织申报，共推荐5件高水平研究成果。特此，中国学会授予我院第三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优秀组织奖。

翁里老师受邀赴京参加立法论证会

2015年9月16日，翁里老师应邀赴京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华侨权益保护法》的立法论证会。

此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华侨权益保护法》立法论证会由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主持，到会

的有国务院侨办主任裘援平、副主任何亚非等官员并发表讲话；浙江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外交学院、暨南大学、华侨大学等国内高等院校的七位教授在会上针对《华侨权益保护法》（草案）逐条提出了修改意见或建议。作为我国国际移民法研究领域的知名学者，翁里副教授的发言受到了立法起草小组的高度重视。

陈信勇教授参加慈善法草案立法专家咨询会

2015年11月12日上午，《慈善法（草案）》专家研讨会暨中国法学会2015年第31期立法专家咨询会在中国法学会召开。研讨会由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张文显主持。

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刘莘教授，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王全兴教授，北京大学志愿服务与福利研究中心主任、国家行政学院丁元竹教授，北京大学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刘培峰教授，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熊文钊教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陈信勇教授，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杨登峰教授，中国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大学法学院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中心主任金锦萍副教授等参加会议。与会专家就慈善法的调整范围、慈善组织的登记管理制度、内部治理与信息公开制度、完善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的评估、慈善组织的财产来源与安全、框架结构和文字表述、慈善法与公益事业捐赠法的关系等方面提出了草案修改和完善的意见和建议。



校友风采

紧握时代的脉搏——房地产界的法律人 ——记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杰出校友应国永

人物名片：应国永，原杭州大学法律系八一级校友。在1985年至2001年，分别任职于浙江省团校、共青团浙江省委及浙江省中青国际旅游有限公司。2001年6月，加入绿城集团，现任绿城集团总经理。



偶然的選擇：法學青年的四年“再塑之旅”

“不愿再背朝黄土当农民”，“要么读大学，要么当兵！”，当问及为什么选择读法律专业的时候，应国永坦言道：“我们那个时候刚刚恢复高考，大家对各种专业的认识并不清楚，也没有老师或亲朋好友能在旁帮忙出谋划策，我的分数刚好够了，便报了法学”。

虽然是阴差阳错的机缘，但是这一偶然的選擇，让他受益匪浅。“后来，我越来越喜欢法律专业。大学四年在杭州读书的日子里，我渐渐认识到法律在维护社会秩序中起到的作用：社会稳定性的运作和社会正义的实现都离不开法律的运行”。因为感受到了法学专业的社会担当，学习过程虽然有些辛苦和枯燥，他坚持了下来。作为第二届入学的法律系学生，学校自身的师资还很薄弱，但对这批法学幼苗，学校呵护备加。应国永告诉我们，他们的授课老师中既有其他大学的优秀老师，也有实务部门的一线骨干。那是司法系统重建的年代，一切百废待兴。理论基础和实践知识的融合，竟是在这样的机缘巧合之下。三十年前的他们，就这样幸运亦是不幸地接受着未知浪潮的洗礼。

而在校园生活中，对一个农家少年而言，首先感受到的是新奇。杭州，这座大城市带给他的不仅是知识上的渴求感，也有生活上的巨大改变。如果说，法学专业让他明白了正直是多么重要，杭州则教会了他如适应新的环境并融入城市生活。应国永举例说，在大学里，他才第一次接触到真实的足球，而这项绿茵场上颇受欢迎的运动为他打开了新世界的大门。而工作以后，他所就职的绿城集团在新一波的城市化浪潮里，则是龙头企业。从乡村到城市，从居委会到现代化社区，如何给进不来也回不去的乡村人提供一个家，如何突破千城一面的印象，绿城所考虑的问题背后隐隐也有这个农家少年的影子。

从省团校到地产龙头：法科人才的多变角色

用一个词来形容应国永的职业道路，那就是“勇于改变”。这改变至始至终，相伴相随。

毕业后的应国永，虽然成绩很好，但对面家庭的压力，他选择了直接工作。他的第一份工作是在浙江省团校教书，这对他来说驾轻就熟。那时候，同学们都知道，教书时，从不带讲稿的就是他。早在大学里，去法院实习的时候，应国永就常常给法院里的实务骨干们上课，现在听起来这很奇怪，但在那个时候，法院里的正规大学生都屈指可数，百里无一。在团校的时候，应国永就早早展现了自己的经济头脑，他敏锐地察觉到生活用品市场巨大。于是他利用空暇时间，向前来团校进修的青年干部们售卖生活用品，挖到了市场经济下的第一桶金。1989年，应国永进入了共青团浙江省委，开始了四平八稳的机关工作。机关工作虽百无聊赖，但打磨着他的心性，也开阔了他的视野。此时，他并没有安于安逸的生活，而是如同一头等待更广阔天空的雄鹰，慢慢观察着国家经济发展的大方向。1992年，应国永选择从机关下海，那是一个勇敢而果断的决定，他说，“我是出于对国家未来经济的大致判断，并不是出于一时冲动”。诚如斯言，在浙江中青旅的数十年里，他用自己的锐意进取和大胆革新，帮助中青旅实现了从接近死亡到蓬勃发展的蜕变，乘着改革开放的春风，在市场经济的海洋里扬帆起航。如果说今天的中青旅是棵参天而立的大树，应国永便是最辛勤的植树人。改变并没有结束，2001年，借助中青旅和绿城的合作项目机会，应国永再一次选择出走。这一次，他选择走进绿城集团。而这一转身，对他而言不仅是工作上新的挑战，也是人生中崭新的机遇。

当问及为什么不转身去当律师，应国永回答道，“当时司法大环境并不良好，律师基本看人情吃饭，我更喜欢正直坦荡的工作和生活”。“那现在呢？”，面对我们的追问，他幽幽一笑，“现在的大环境是越来越好了，你们可以放手去做”。

绿城应国永：敢想敢干的法律人

应国永一直强调，“无论做什么行业，都应该把握好社会发展的阶段，把握好自己的能力，把握好经济的热点和社会的诉求，将这些融合起来，成功就并不困难”，“当然，你们现在的机遇总体要比我们的时候要差一些”，在总结自己的职业前半段时，应国永直言，1978年-2008年的改革开放前期，30年历史大机遇之前不曾有，之后也很难再有。跨度如此之短的时间，辅之以互联网的迅猛发展，在中国庞大的人口基数下，各行各业都能突飞猛进，而自己无疑是幸运的，能够遇上这样一个千载难逢的好机遇。

他这样为自己选择房地产业做解释，“国家的经济需要一些支柱产业，而房地产业可以很好的承担这一使命。绿城作为龙头企业，在新的一轮城市化进程里，展现着城市化的无限可能性”，“我们的生活进步，本质是文明化的过程，绿城的企业文化和我自己的理念高度契合”。他无比热爱着自己的新职业，充满信心。

在绿城，应国永接触着一批又一批优秀的年青人，他们或刚走出校园走进社会，他们或是慕名而来的职场新人，对他们，应国永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年轻一代人，定力不够，坚毅不满，信心不足。”“但总得来说，比我们那一代人更加优秀。”，他对年轻人有很高的期待，但也是宽容的，乐观的。他同时建议，体魄和心智是最为重要的，而良好的心态和扎实的专业技能，是职场新人应该追求的目标。

对于年轻的师弟、师妹们，这位地产界的法律人，应国永希望送给我们几句话：“第一，要在法律学习的过程中，找到正能量；第二，要把灵活性和原则性有机统一；第三，要把时代特征和个人诉求融合起来；第四，要发挥自己的比较优势。”在此，我们也由衷地祝愿优秀、健谈的应国永师兄一路顺利，笑傲江湖！

光华法学院学生通讯社 陈琦、曹静供稿

勤以补拙 成就事业——法学院八二级杨根飞律师访谈记

人物名片：杨根飞，原杭州大学法律系八二级校友，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兼任宁波市律师协会监事会监事长，宁波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浙江万里学院法学院客座教授，中国民主同盟宁波市委员会法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宁波市教育局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宁波市人民满意律师，宁波市优秀律师，象山县第二届“十大杰出青年”，象山县政协委员、常委，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在宁波律师界，杨根飞律师颇具人气，不仅因为他的才华、笔头，更因为他现在担任的职务——宁波市律师协会监事会监事长，稀罕的是，这是浙江省内第一个律师协会监事会的监事长！

甫见杨律师，是在初夏时节。依约来到他的事务所，位于宁波市江东区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八层的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但见事务所宽敞明亮，绿植错落有致；办公区与会客区严格区隔，律师进进出出，井然有序。为了欢迎我这个贵客，杨律师将我领进了素雅精致的贵宾室。

品着香茗，杨律师向我娓娓道来。

甫出校门，即成律师

我是杭大法律系八二级的，原政治系于1980年一分为三：法律、哲学、经济；我是法律系第三届。由于仍属草创期，我们这届只有一个专业、一个班级；男女生按七三配置，分成六个小组，每个小组十个人，七个男生，三个女生。

作为文革后首批较早接受正规法律训练的老牌大学生，我们在课堂上聆听那些刚刚从牛棚里、从五七干校里、从文革灾难中走出来的老教授们的谆谆教诲，在图书馆里如饥似渴地汲取先人的法哲学成果，由此树立起对法律的崇高信仰和对法治的坚定信念。相比现代学子，我们那时所受的诱惑更少，思想更单纯，求知欲更强，更懂得来之不易的读大学机会；我们也更能吃苦，具有更强的自主学习和独立思考能力。

1986年7月毕业前，时任班级辅导员胡建淼老师忽悠我说，你是你们县文革后第一个法科生，现在国家法制才刚起步，基层极需要你们这样经过正规法律训练的法科生。回家乡去吧，你必将大有作为。咱是乡下人，实诚，“听老师的话”是我们从小接受到的教育，当时被他说得一楞一楞的。于是，我就回到了位于宁波最东端的老家象山县（台风经常登陆的地方），分配在司法局，具体工作单位就是当时唯一国资所象山县律师事务所，这就当起了律师。

说着，杨律师向我秀出他获得的律师资格证书：一本红色的律师工作者证，一纸律师资格通知书，一份律师资格证书，分别发自1986年、1988年和1992年，都是省司法厅发的。他不无得意地炫耀道：你们累死累活才考个司法资格证，而我未经考试就有两本正儿八经的律师资格证！我国的律师资格考试始于1986年，每两年一次。第一次考试我没赶上；1988年考试前我还是挺紧张的，因为我是本县文革后第一个法科生，不考个第一恐怕是要被人齿冷的；要是没过，那更是……。殊不知，司法部随即发了个通知，道是法学本科毕业生，经一年的见习期，再经考核合格者，可予免考！得此消息，我差点喊“皇恩浩荡”了。而那本工作证，则是一参加工作就发的，类似于机关的工作证，因为那时的律师是跟公务员差不多，也是发工资的。

兢兢业业，成就事业

对法律的强大信仰和对法治的坚定信念支持着我在律师之路上前行，他贯穿于我的整个执业生涯，体现在每一次接待、每一页文案、每一个案件、每一次庭审。一个人，能够忠实于一个职业三十年，这足以证明我对律师职业的挚爱。

执业三十年来，我始终秉持法律人的使命和责任，谨记律师的神圣职责，兢兢业业工作，诚诚恳恳服务。

良好的学习能力，扎实的理论功底兼之多年积累的实践经验，使我在执业过程中如鱼得水。在遇到重大疑难案件或复杂的法律事务时，我会根据实际需要，就某个专门法律问题，从事实、证据、法律规定、法律后果、法律风险、法律适用等多个方面多角度展开分析、论证，形成一份严谨且具可操作性的律师意见，供委托人参考，做到心中有底。

我谨记，委托人是律师的衣食父母，为他们服务，帮助他们排忧解难，捍卫他们的合法权益，是律师的本职。所以，客户有疑惑，我来解答；客户有畏难，我给信心；客户有委屈，我去疏导；客户有冤屈，我来伸张。我认真对待每一位前来咨询的客户，聆听他们的诉说，审阅证据材料，耐心分析，提供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案。在进行这些工作时，我并不在意客户是否会委托律师。所以有很多次，客户听明白后不再委托。但我并不后悔。虽然这看上去有点傻，但也有可能带来回头客。我就曾无数次遇到过，若干年后，某人忽然打来电话要委托我办理案件，口称曾于某时就某事到我事务所来过，得到过我的帮助，而其实我早已忘记。

律师被客户惦记，其实是一种幸福。

过去的荣誉，现实的责任

在执业活动中，我取得过一系列荣誉，曾获象山县“十大杰出青年”、连任多届政协常委，获宁波市“优秀律师”、“人民满意律师”、“行业优秀指导老师”，“浙江省优秀律师”等称号。在实务理论研究和论文写作方面，我笔耕不辍，写作了三十余篇论文，获得过宁波市、浙江省年度律师实务理论研讨会的所有奖项，数度参加华东片会，堪称勤奋。

执业生涯后期，为回报行业，我将主要精力转向律师协会工作。我自2003年起出任宁波市律师协会第一任副秘书长，及至理事、常务理事等职。2013年5月，宁波律协换届之际，设立了监事会，我有幸出任监事长一职。因此系全省范围内首个律师协会的监事会，我也由此成为我省唯一的律师协会监事长。监事会成立以后，我带领四个监事认真履职，积极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建议，督促理事会更勤勉地为会员服务，共同推进区域律师事业发展，谋求会员福祉。

我的敬业精神及在履行监事长职务中的优异表现，得到了有关各方的高度评价。省委王辉忠副书记和省厅赵光君厅长先后对宁波律协设立监事会并良好运行的积极作法表示肯定；《浙江法制报》连续刊载相关报道及我的专访。

寄语学子，共建法治

在谈到对后辈学子有何寄望时，杨律师感慨道：能进浙大，进光华法学院，表明你已经很优秀。但是，在当今法学教育已经泛滥、几乎成灾、法科生就业率连年稳居倒数三甲的现实背景下，你需要更努力，才能更优秀。法科生必须牢记法律人的神圣职责，必须具有法治国家建设的时代使命感，因为依法治国就依靠我们这些法律人去实践、去实现。法科生尤其不能人云亦云，必须要养成独立人格，学会独立思考，具有独立思考的能力。而要具备独立思考能力，阅读几乎是不二法门，要多读书，多读一些法哲学方面的名家名著，既增加知识厚度，更重要的是增强作出独立判断的能力。无论毕业后从事什么样的职业，法学的理论基础始终是第一位的，必须夯实；至于实务经验，可以慢慢练就，不必心急。

浙大光华法学院已是国内知名法学院，我的同学朱新力更是一个富有激情、才华横溢的学者。有这样杰出的学院，如此优雅的环境，这般优秀的导师，你们无疑是幸福的。

我深信，在朱院长的带领下，光华必将焕发法治的光芒，为中国法学奏响华章。

光华法学院学生通讯社 楼斐菲供稿

祝贺我院校友李学尧、竺效教授和我院胡铭教授

入选“万人计划”第二批青年拔尖人才

近期，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正式公布了第二批“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的入选名单，我院校友李学尧教授（浙江大学法学本科、硕士、博士研究生毕业，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竺效教授（浙江大学法学本科、硕士研究生毕业，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和我院胡铭教授入选。第二批“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中法学专业入选者共七人。遴选过程中，进入最后一轮面试的法学专业候选人共有十七人，其中我院校友五人。

青年拔尖人才计划是国家人才发展规划确定的十二项重大人才工程之一，由中央组织部牵头实施，与国家“千人计划”相对应，重点培养支持国内的优秀青年人才。

校友捐赠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签约仪式隆重举行



2015年10月13日上午10时，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签约仪式在之江校区光华法学院主楼208会议室隆重举行。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王小军，高级合伙人毛世福，副主任兼高级合伙人徐起平、曹健、郭筹鸿，办公室主任任慧芳，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副秘书长、发展联络办副主任顾玉林，光华法学院院长朱新力，党委书记张永华，党委副书记吴勇敏，党政办公室主任林俐，教育教学中心主任吴竹群，发展联络办费善诚等出席了仪式，浙江大学学生代表见证了仪式。捐赠仪式由光华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吴勇敏主持。

捐赠仪式上，双方首先进行了热烈而融洽的交谈。各位来宾自由畅谈“互联网与法律服务”，并从本次合作出发展望浙江大学和泽大律师事务所的长期合作，共同打造新的模式。一番会谈过后，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王小军主任与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副秘书长顾玉林分别代表双方签署捐赠协议，其他领导及嘉宾于其后排见证；王小军主任代表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人民币100万元，顾玉林副秘书长代表基金会接受捐赠，并向王小军主任颁发捐赠证书。

依据捐赠协议，泽大律师事务所的捐赠用于设立“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光华法学院泽大法学基金”，以支持法学院的建设和发展，包括设立“泽大奖学金”、奖励法律技能竞赛、冠名辩论赛等。

签约和捐赠仪式过后，王小军主任和朱新力院长分别代表双方讲话。王小军主任介绍了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的情况，回忆了自己在浙大的学习经历，特别强调了泽大律师事务所与浙江大学的渊源关系，感慨新时代让我们看到了法治的曙光，表达了与母校携起手来共同走互联网法律产业化之路，并在这个过程中为法学院的发展做出更大贡献的愿望。朱新力院长代表浙江大学、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对泽大律师事务所的捐赠表示感谢，并保证按照协议切切实实地用好捐赠款，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朱新力院长还向来宾介绍了法学院近年来的发展与建设情况，并表达了对光华法学院和泽大律师事务所发展前景的期望。朱院长表示，“互联网+”的时代已经开启，我们浙江又地处互联网革命最为蓬勃发展的地区，拥有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又碰上法治建设和法学教育改革的契机，浙江大学和泽大律师事务所必须相互合作，利用这个优势在“互联网与法律服务领域”做到最强。

签字仪式后，双方就如何利用互联网时代蓬勃发展的契机，利用浙江大学得天独厚的

条件，拓展双方的合作，进一步展开了热烈和诚挚的讨论。

附记：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于2001年由浙江浙大律师事务所改制设立，其前身为浙江浙大律师事务所，原名为浙江联合律师事务所第一所，成立于1984年，系中国恢复律师制度后浙江省第一批联合律师事务所，1992年更名为浙江华夏律师事务所。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是浙江省规模最大的综合型律师事务所之一，2005年获得中华全国律协评选的首批“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依托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的学术底蕴和人文积累，泽大所在竞争激烈的法律服务市场中领先，并形成了鲜明的性格与文化。泽大律师恪守法律精神与传统，同时保持对社会生活的关切，不断创新服务。泽大律师对中国的法律环境和社会现实有着深入的了解，具备高度的敬业精神、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是客户合法权益的可靠保障。

泽大律师事务所与浙江大学有着深厚的渊源，泽大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中有一部分毕业于浙江大学。此次捐款饱含了泽大所浙大学子对母校的拳拳报效之心、对母校法学院建设与支持发展的支持和期盼之情。

供稿：徐益盈

摄影：徐益盈、费善诚

赠人玫瑰 手留余香——记马绍春、徐牧老师藏书捐赠



离开教学岗位多年，最牵挂的依然是光华法学院的发展。2015年11月26日下午，在马绍春和徐牧老师的家中，图书馆何灵巧和陈相老师接受了两位前辈向学院图书馆慷慨捐献毕生的藏书。两位老师是法学院当年著名的法学伉俪，一起为法学教育奉献了毕生心血。他们的青春已然全部浇灌在法学教育的土壤上，但他们荣退以后，却仍然情牵学院发展。此次无偿捐赠个人藏书870余册，完全发源于他们对学院的热爱和对后来学子的关怀，其情怀令人敬佩。赠人玫瑰，手留余香，他们无私奉献的品格如明灯一般照亮了自己也照亮了他人。他们的善举承载着他们的精神，将由捧起这些图书的学子们代代相传。

光华法学院图书馆供稿

校友活动

此情可待成追忆——记浙江大学法学院 2005 届一班毕业 10 周年同学会

2001 年 9 月 11 日，这个改变世界格局的日子，我们相聚浙大！

2015 年 9 月 11 日，这个毕业十周年的日子，我们再次相聚浙大！

法学院 2005 届本科一班学生 30 余人从北京、天津、重庆、广东、江苏等省内外集聚紫金港！这个当年筚路蓝缕、风沙满天，如今绿荫葱葱、欣欣向荣的地方！

同学会安排了两项主要活动，一是看校园想当年，二是聊人生谢师恩。上午主要进行第一项活动，同学们纷纷在东一、东二教学楼、图书馆、白沙学园、风雨操场、大食堂等合影留念。想当年，作为第一批入驻紫金港的学生，道路泥泞、手机无信号，生活不方便，看如今，学生如流，建筑成群，漂亮整洁，恢宏大气，纷纷感叹，时光如梭，学校的建设与发展日新月异，既羡慕如今的莘莘学子，又自豪当年的艰苦奋斗！

下午的活动在西二教学楼开展，同学们围坐一起，一个《十年》PPT 打开序幕，一位美国留学同学发来祝贺，当一位位同学谈到近十年的变化，谈到当年的师生情的时候，当一张张打开当年亲手写下保存至今的千纸鹤祝福语的时候，当班主任翁里老师一项项回忆我们当年的特色的时候，许多同学唏嘘不已！

最后，大家一致约定，要用更好的自己来迎接新的十年！



宋林权 供稿

我们的十年——浙江大学法学院 2001 级法学专业二班同学会小记

2015 年 9 月 12 日、13 日，30 余位同学从各地赶来，我们盼来了毕业十年后的相聚。

十年，紫金港。2002 年，我们大二，紫金港掀开了新娘面纱。亚洲最大的食堂、拔地而起的教学楼、熙熙攘攘的自行车流，作为开疆扩土的一代，我们亲眼见证了紫金港奇迹。如今再来到这里，回一趟住过的寝室、走一回曾经的上课路、尝一次食堂的饭菜……我们惊叹于她的变化，也细细找寻着当年的记忆。

十年，我们。彼此间是有多长时间没见了。原来定在 7 月的十年之聚，因为台风被迫延期，却也让我们相聚的心更加迫切了。9 月，正正恰好的十年，见面但没有陌生感，当年点滴依然记忆犹新。胖了、瘦了，当爸爸了、做妈妈了，高升了、跳槽了，聊不完的话

题，絮不完的同学情谊。

十年，老师。“老师会来吗？”是当天聚会前出现频率最高的问题。费善诚老师！吴竹群老师！我们一眼就能认出来。老师们竟然也还记得我们的名字。聊聊学校的变化，说说自己的故事。下一次，一定要去之江校区走走看看。

毕业十年，统一的班服、不变的笑脸，永远年轻奋进的学子心。说好了，我们下一个十年，再聚！



崔艳 稿 / 顾杰赞 图

相约金秋，相聚西溪——法学院 85 级同学会侧记

金秋十月，桂花飘香，在这个一年中最美好的季节，在 10 月 24 日这个难忘的日子，杭州大学法律系 1985 级同学 70 余人在美丽的西溪宾馆相聚，以纪念入学 30 周年和毕业 26 周年。这次聚会由在杭工作的王巨华、何云俊、诸葛丹华、费军鸣、吴清旺、诸红、柯朝平等十余位同学热心发起，得到了全班广大同学的积极响应。经过三个多月的联系筹备，全年级 90 位毕业生到会 70 余人，法律系 85 级两个自然班的班主任陈小英，高杰、金彭年三位老师受邀参加了同学会。为了不影响工作，这次同学会利用周六和周日时间，下午安排游览西溪湿地，晚上晚宴聚会。时间安排十分紧凑有序，气氛热烈高涨。

1985 年我们走进杭大校门，一晃四年毕业，大家走上不同工作岗位，相识 30 年，26 年的分别，26 年的牵挂，给了我们足够的相约相聚的理由。忆往昔，恰同学少年，风华正茂，青春飞扬。教室里，我们埋头苦读；操场上，你追我赶，留下我们成长的足迹。大家重逢在一起，有说不完的话，道不完的情，美好的回忆象电影一样在你我脑海里播放。吴清旺同学付出很多的精力和时间把大学期间的老照片一一收集、翻拍、整理，做出 DVD，一张张年轻的照片和现在的模样做比较，再配上怀旧的音乐，越发勾引大家的回忆，越发让人感慨万千。在那个还没有完全懂事的纯真的年代，我们一起渴求知识、增长智慧、憧憬未来、放飞梦想。大家今天所取得的事业辉煌，是老师辛勤的耕耘，给了我们人生的方向和无穷的能量！在晚宴上，大家以热烈的掌声，感谢我们的杭州大学母校以及各位任课老师的教导，尤其感谢三位班主任的光临，同学们一起高喊“陈老师，我们爱您”，此时此刻，大家眼中都含蓄着晶莹的泪花。师恩难忘，友谊长存！

回首 30 年来的风风雨雨，回望我们曾一起走过的青春岁月，冲淡的是我们所经历的人生坎坷和工作中的曲折，浓郁的却是我们从容平淡、不拘于功名利禄的同窗情谊。老同学相聚，忘却了自己已经年过半百，照样像当年小姑娘一样摆 PS 装萌，引来了同学们真诚的祝福声和欢快声！

虽然时光可以带走青春韶华，却带不走深厚的同窗情谊。通过这次同学会，大家建立了新的联系，建立了微信平台，热心的同学马上把同学会的点点滴滴第一时间发到网上，让大家可以长时间分享快乐。相聚的时间总是那么的短暂，大家再次分开的时候总是那么的依依不舍。大家表示，今后我们要多多沟通和联系，互相激励，互相帮助，有机会寻求合作，一起创业，把自己的后十年积极投身到创造美好的未来事业和生活中！



柯朝平 供稿 / 柯朝平、吴清旺 图

法学院 95 级经济法入学 20 年同学会记

2015 年 10 月 31 日，原杭州大学法律系 95 级经济法专业入学 20 年同学会在母校原址召开。当日上午 10 点，已在各司法理论和实践部门工作了十来年的同班同学，聚集在母校大门，虽然秋风微凉，但同学们凭借满腔的热情抵御着恼人的秋风，依照既定的计划，穿上印有 95 经济法标识的 T 恤，按照当年毕业照的位置，重拍了一系列照片，回忆读书时的美好时光。其后，大家游览了一番昔日的校园，虽然改变很多，但依稀能找到过去的感觉，特别是西二这座古朴的教学楼还顽强的屹立在校园中，昭示着杭大法律系顽强的生命力和更加美好的明天。

当日下午，同学们又在梅竺度假村与当年的班主任李永明老师一起回顾了毕业后的经历，感慨纷纷。笑言道，尽管当年男生的八块腹肌如今都成了一块，当年的女神如今也成了大婶，但同学



之间的感情未变，依旧是那么纯真。岁月这把杀猪刀虽然在身上留下了不可磨灭的痕迹，但在同学情谊上，却如发酵剂一般，让这份感情越来越醇厚。聚首入学 20 年，回忆昔日趣事，相约毕业 20 年，携手美好未来。

王伟文 供稿

法学院 1985 届“毕业三十年主题班会”侧记

金秋十月，丹桂飘香的季节，原杭州大学法律系 81 级同学于 10 月 24 日齐聚西子湖畔的华北饭店，拉开了“毕业三十年主题班会”的活动序幕。

来自杭城和省内，以及远道自广州、深圳、北京赶来的同学共 50 人济济一堂。天公作美，杭城当天空气清澈，气温宜人，秀美的西湖温柔地拥抱来自四面八方的同窗好友。

下午的主题班会由王家华和姚育森男女同学搭档主持，同学们依次发言，娓娓道来工作、生活的近况和多角度多层次的生活感悟。大家分享了上次聚会后四年来的新变化，既有工作炉火纯青、独当一面的从容自信，也有子女成家立业，荣升外婆外公的喜悦与满足，更多的追忆起昔日同窗生活点点滴滴，校园生活方方面面，兼叙修身、养性、担当等多层面的生活心得和领悟。

畅叙之后是大合照以及各种的秀秀拍，热闹活泼，包成秀同学示范女同学们摆出各种上镜姿态，更是摆弄专业相机咔嚓不停。随后的晚宴除了吃好喝好，自然少不了边拍边唱边跳边聊，夜越深情越浓，意犹未尽，灯火阑珊道晚安。

活动在第二天上午各表一枝，一拨同学在华北饭店露台观景茶叙，深入主题班会，叙友情，谈时政，情感融合升华。另一拨同学则从栖霞岭翻越初阳台，一路走到宝石山折返，重温当年青葱岁月，校园后山小径的学生时代生活。

中午聚餐后，李雄伟大管家送来了大合照，大家先睹为快兼点评嬉笑一番，在依依不舍中话别。



章晶 供稿

刘乃雄老师回院指导工作

7 月 3 日下午，刘乃雄老师在学院杰出校友、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章靖忠主任的陪同下回院指导工作，随后在主楼 208 会议室进行了座谈会，朱新力院长、吴勇敏副书记和林俐主任、费善诚、陈信勇、韩家勇、李华、吴竹群等老师出席。85 岁高龄的刘乃雄老师，虽已白发苍苍，但依然精神矍铄，谈起“法律”更是容光焕发，不减当年。

座谈会上，朱新力院长向刘老详细介绍了学院情况、近期目标、长远目标和未来发展等。就刘老关心的几个主要比如办学力量、师资队伍、发展目标等做了重点汇报，同时也表明了要创建一流法学院的决心和信心。刘老师对学院目前已取得的成就表示了肯定与赞赏。

关于刘乃雄老师，相信学法的人一定不会陌生。刘老师的一生是为法律事业奋斗的一生，他是原杭州大学法律系主要创办人、原浙江省司法厅代厅长。1980 年，杭州大学决定

创办法律系，刘老挑起了筹建工作的重任。在缺办公室、缺教师、缺办事员的艰难条件下，全系六位老师凭着一份红头文件，步履维艰、筚路蓝缕，成功创建了法律系。尽管当时办学条件艰辛，师资力量缺乏，但刘老仍然满怀热情与希望，早在当初就提出“创办一流”的目标，并且为之奋斗一生，初衷不改。法律系创办之初，为了保证教学质量，聘请了一批名校教师来校讲学。刘老利用同学、同乡和朋友的种种关系，通过电话书信沟通，利用外出开会、出差等各种机会登门拜访协调，先后从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等高校请来专家学者为学生们讲课。面对捉襟见肘的讲课费，他虽对讲课老师充满敬意但深感歉疚，于是他便常常自己掏钱请授课老师到家里做客吃饭。

从1953年迈入华东政法大学的校门时起，刘老便肩负起了为法治理想而无所畏惧的担当。1955年9月，刘老师赴复旦大学任教，法律人生正式启程。援引刘老师一位学生的话说“刘乃雄同志在我心目中既有磅礴挥洒、无私奉献的无疆大爱，也有倾心培育、润物无声的细微真情，不仅在司法实践领域谱写了平凡而又不凡的人生，而且作为一名法学教师在三尺讲台上收获了桃李满天的自豪。”对于刘老师一手带出来的学生来说，有一件事他们肯定不会陌生。那还是1980年9月15日，杭州大学法律系新生报到的日子。时任法律系党支部书记和系副主任的刘乃雄老师亲自到学校南大门迎接法律系新生。他不仅热情地领着学生们办理了报到注册手续，还向自己爱人的单位借了一辆三轮车，帮新生搬运行李。因为三轮车很小，一次只能放下一位新生的行李，刘老师在细心叮嘱了几句后又马上折回到校门口去迎接下一位新生。就这样，在炎炎烈日下，刘老师骑着这辆三轮车来来回回50趟，亲自将每一位新生都安全地送到他们所在宿舍。也许，在刘老师心目中这只是件微不足道的小事，可留给学生的却是一生的感激和尊敬。三尺讲台，倾心付出，收获的是桃李满天下。刘老培养出来的学生，个个精英，法律界翘楚，如人民日报副总编辑杜飞，复旦大学法学院院长孙笑侠，浙江省律协上届和本届会长章靖忠、郑金都等，学院朱新力院长、吴勇敏书记以及陈信勇老师等都是他的得意弟子。



此次刘老师回院，还带来了他的著作《三江情——我的司法人生》。这部著作整体展现了刘老的人生轨迹。从闽江到黄浦江到钱塘江，三江情深；从学生到大学教员再到人民公仆，一生侍法。言语亲切，朴实自然。虽无华丽辞藻，但却让人深深地感受到刘老对法律事业的无私奉献和对法律人底线的坚守。

刘老师始终坚持着他的“努力建设世界一流的法学院”的理想，座谈中，刘老师也不忘初衷，寄希望于新一代年轻人，为着同一个梦想，继续前行，他并殷切希望“一流法学院”的目标早日实现，祝福法学院的明天更加美好与辉煌。

撰稿人：叶兰云

